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公告

#### 稅務事項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稅務事項的最新情況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局」）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補加/估計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為港幣136,139,000元、港幣498,940,000元、港幣247,460,000元、港幣230,400,000元及港幣129,628,000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對上述評估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港幣46,069,000元、港幣166,320,000元、港幣82,500,000元、港幣71,710,000元及港幣49,808,000元。

當本集團稅務事項有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